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布旨在闡述有關解除公司擔保之情況，而該等擔保乃本公司若干股東就本集團若干借款而作出，詳情載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聯交所現正就本公布之發表時間進行研究，並將保留權利，於適當情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任何相關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載明，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曾就本集團若干借款（詳情參見售股章程）作出公司擔保，而有關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或上市後短期內予以解除，或擔保所涉及之貸款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短期內以內部資源清償。

售股章程作出該項陳述時，本公司曾取得有關銀行之書面聲明，表示彼等願意於本公司上市後積極考慮解除有關擔保，代之以本公司上市後短期內自行作出之擔保。然而，該等銀行其後拒絕解除前述擔保，故本公司一直與有關銀行就解除 TCL 集團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一事進行磋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該年報」）內通知各股東該事項之進展。誠如該年報所述，除 TCL 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若干中國境內有關銀行貸款所作之公司擔保外，於售股章程所載之公司擔保已全部獲得解除。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下旬始接獲國內有關銀行確認，表示儘管本公司願意為上述債項提供擔保，惟本公司乃一海外公司，貸款人並不接受本公司作為唯一擔保人。因此，前述 TCL 集團公司提供之擔保至今仍未解除，致使本公司未能履行有關聲明。然而，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800,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作出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底前清償前述債項。

鑑於尚未解除之擔保所涉及之債項金額最高僅約為 95,000,000 港元，即相當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約 4.5%，加上本公司曾在年報中作出相關披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露，本公司實已按情況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理之一切措施。直至最近研究有關本公司若干交易之披露規定時，本公司始知悉有責任就上述事項發表公佈。

聯交所現正就本公布之發表時間進行研究，並將保留權利，於適當情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任何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新報) 刊登的內容。